

证券代码：603153

证券简称：上海建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23.00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不超过人民币 22.76 元/股（含）
-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依据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4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,366,665.44 元（含税）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。

三、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

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/股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.76 元/股，调整方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=（23-0.24）/（1+0）=22.76 元/股。

根据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307.56 万股至 527.24 万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.75%至 1.29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